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2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呂怡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信託財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故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44萬2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萬8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書記官 黃文芳